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 16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環境保護署政風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目 錄

一、程序表	1
二、秘書單位報告	3
◆ 第 15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3
◆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
◆ 第 16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15
三、專題報告	22
(一)環評審查業務廉政風險案專題報告	23
(二)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案件廉政風險評估專題報告	27
(三)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機制案專題報告	33
四、討論事項	37
(一)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	38
(二)請各單位核辦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時，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利資訊公開一案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程序表

議程	主持人/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備註
一、主席致詞	張署長	10:00-10:05	
二、確認第 15 次廉政會報紀錄	政風室	10:05-10:10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政風室	10:10-10:15	
四、秘書單位報告 第 16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政風室	10:15-10:30	
五、專題報告			
(一) 環評審查業務廉政風險案專題報告	綜計處	10:30-10:45	
(二) 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案件廉政風險評估專題報告	空保處	10:45-11:00	
(三) 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機制案專題報告	管考處	11:00-11:15	
六、討論事項			
(一) 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	政風室	11:15-11:30	
(二) 請各單位核辦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時，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利資訊公開一案	政風室	11:30-11:45	
七、臨時動議	張署長	11:45-11:55	
八、主席結論		11:55-12:00	

九、散會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5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署長子敬

記錄：包志超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如會議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午安，首先感謝大家撥冗參與今天廉政會報，清廉施政，尤其在減少、防制貪污方面，為各位主管之責任，也是權責單位值得追求之目標。行政院賴院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中提示，推動廉能政策的目標有三，包括「防貪」「反貪」與「肅貪」，建議應加上「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亦即在於維護公務員應有工作尊嚴，避免系統性弊端發生，以及應遵守之公務倫理規範要求。以上對環保工作特別重要，因環保工作常在第一線和民眾直接接觸，以及在環保的督、稽查取締上涉及民眾或業者之權益甚鉅，所以在防範違失不法上應特別注意。

環保工作以委託廠商或團體協助執行公務，受託者於執行職務時具有公權力之行使，屬委託公務員之身分，該等人員為機關之代表，從事有關之公共事務時，若濫用公權力或態度不佳具官僚氣息，則會影響機關形象，因此本署以內控、標準作業程序各項作為，致力消除灰色地帶，避免委外人員違法，並輔以教育訓練講習，強化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

除了防貪、肅貪，同仁也需理解法規、工作倫理，避免灰色地帶、系統性的弊端，請各位多加注意。今天很謝謝兩位外聘委員蒞臨指導，並請委員及同仁對本會議的提案集思廣益、多加討論，期待對本署廉政相關工作推動有所助益，感謝各位的出席，接下來請照議程進行。

貳、確認第 14 次廉政會報紀錄：確認。

參、第 14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環境督察總隊姜副總隊長祖農：

督察總隊共有 2 個核發環保公害檢舉獎金系統，分別為關心環保企業人士捐助的善款，另一個為 0800 檢舉專線，獎勵民眾檢舉污染案件，善款的部分為專案專款使用，金額用罄後即結束；0800 則為專線檢舉部分，兩者皆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主席裁示：

請環境督察總隊多加注意，督稽查案件作業流程管控，需要資訊系統輔助，若系統設定能越加明確、清晰，就有助於行政指導督促，減少出錯並提升效率。

肆、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32 頁。

i. 陳委員榮周：

（一）對於三護政策簡要說明如下：三護政策是愛護、防護、保護；愛護是基於愛護公務員的心態，防護是防止外界不當不法之事侵擾公務員，使其勇於任事，保護是保護機關的形象，比較積極的作為是陽光法案中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鼓勵公務人員充分授權，以透明財產情況，而經授權下載財產資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縱使公務人員有疏失，也能減少受到裁罰。

（二）再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如降低裁罰金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團體有補助、買賣等交易行為，也增修例外規定，像公開招標、一定以下金額皆開放交易。另機關之政風單位應提醒開標主持人，注意不慎洩漏底價之情事，避免微罪發生；防護則為推動重大工程平臺、廉政平臺之建立，讓法務部廉政署得以期前介入協助把關，透過平臺機制運作防範機先，發揮預防警示作用，讓公務人員在推動工作無所罣礙，勇於任事承擔，政風單位並非揭弊者，而是應扮演預防者及興利的角色。

- ii. 蘇委員金鳳：
在廉能政府與透明臺灣的經緯國際決策透明度政策推動下，環保署政風室以極少的員額推動諸多政風工作，值得獎勵；另由愛護、防護和保護三護精神可知，就如公共衛生所具有之意涵，預防勝於治療，為防止弊端，除了環保署內部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並輔以職前或在職訓練研習，培養廠商與民眾之法治觀念，理解法令規範應用之界線，也都是預防違法之積極作為。
- iii. 主席裁示：洽悉。

伍、專題報告

- 一、本署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專題報告(報告單位—監資處)：詳會議資料第 34 頁至 39 頁及簡報資料。

(一) 化學局謝委員燕儒：

感謝監資處資安團隊協助處理同仁隨身行動碟(Universal Serial Bus,以下簡稱 USB)裡的檔案文件帶有病毒、開啟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委外網站等相關資安問題。

(二) 張委員順欽：

本署與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在合約罰則部分，以記點的方式處理，每一點計罰合約總價的千分之一，最低下限為新臺幣(下同)5,000 元，若是蓄意違反條約則計罰 20 點，其他不同風險等級罰則較低。

(三) 主席裁示：

1. 同仁應有意識自行清理 USB 防止病毒感染電腦，同時加強資安觀念宣導，提升資訊安全認知素養，並感謝監資處資安團隊的辛苦。另關於委辦單位在資訊系統留後門之情況，應讓委辦公司正視此一問題，如在合約裡訂定適切條款，以達嚇阻之效果，使委辦業者重視並遵守規定。
2. 網站上傳之會議資料附件時應再三檢視，避免洩

漏機敏性或個資之資料，觸及相關罰則。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之廉政管理專案報告（報告單位—環管處）：詳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50 頁。

（一）游委員國鑛：

補助款若未在年度內確實支用完畢，恐影響補助款使用之效益性，且補助款攸關政府預算執行，須考量到具有之公益性，魔鬼藏在細節裡，也怕產生黑天鵝效應，廉政風險管理在於事先預測並加以防範，減少可能發生之弊端，若遇有違失不法案件才做處置，恐為時已晚，對公務員聲譽及機關形象將造成損害。

（二）主席裁示：洽悉。

陸、討論提案

一、請各主管落實屬員平時考核責任案（提案單位：政風室、人事室）。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關懷之責，若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並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副知政風單位，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二、強化本署補助研究計畫之查核及違約裁罰機制案（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陳委員榮周：

1. 補助款為廉政風險控管的一環，政風單位採取正向作為，而非查弊的角色，有效風險控管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業務單位覈實編列補助款，以避免主辦單位同仁在核銷作業疏失，也藉由實施補

助相關作業進行專案稽核，防止業務單位、委辦業者、團體承擔不必要的刑事責任，讓制度更健全。

2. 關於資安問題，以法務部廉政署為例，有專屬的 USB 連結電腦，讓其他種類的 USB 無法介接，以阻擋資料存取並避免病毒傳染，謹提供大家參考。

（二）游委員國鎮：

1. 本署環教基金補助款，本室結合綜計處、會計室辦理本年度之專案稽核，並事先舉辦補助款作業法令及請款核銷說明會，在稽核結束後並能辦理座談，與受補助單位交換意見，以完善補助款作業機制。
2. 補助款弊端之發生以憑證核銷違失居多，近期報載某公立醫院之醫師、教授、副研究員、助理等 7 人，以廠商之名義開立假發票，請領購買私人物品單據不實核銷，檢察官偵查後，因 7 人均坦承犯行，頗具悔意，予以緩起訴處分。
3. 本署環教基金補助專案稽核，發現受補助單位核銷作業不符規定，即予以刪減剔除，計節省經費 40 餘萬元，以達補助款運用之公益性。

（三）駱委員慧菁：

本署委辦案件係以總包價法發包辦理，除了人事費要求於核銷時檢附證明文件外，尚無檢附其他支出憑證之要求。對於地方政府之補助案，部分計畫因業務單位在核定補助程序過於冗長，有時延宕至 2 月或 3 月始核定，惟地方政府辦理延續性計畫在 1 月 1 日即雇用人員，核定程序如未能於雇用人員前完成，將導致地方政府核銷核定前支出之困難，業已促請業務單位注意核定時間，儘量於年底結束前完成核定下年度計畫之程序。

(四) 主席裁示：

對於廉政作為最重要的在於打草驚蛇，寧可防範機先予以嚇阻，也不要木已成舟時才處理，讓風險不要形成損害才是上策。因此請各單位補助計畫在核定時，適時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核銷相關規定及程序，並充分了解受補助對象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必要時可洽請政風室與會計室予以協助、交換意見，共同建立完善的補助款相關規範制度。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蒞臨與委員的指導。

散會(下午4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15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分辦表

項次	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本署委辦計畫承包廠商受託辦理與公務有關業務，應注意對外與民眾接觸之工作態度，不得有官僚氣息，必要時亦應要求委辦業者針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講習，強化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p>	<p>各單位、所屬機關</p>	<p>綜計處： 已轉知委辦計畫承包廠商如辦理與公務有關之業務，應注意對外與民眾接觸之工作態度；必要時亦要求委辦業者針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強化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p> <p>空保處： 本處針對涉及對外與民眾接觸之委辦計畫，皆要求委辦業者加強人員應對訓練，並強化本質學能，妥適應對民眾申辦業務。</p> <p>水保處： 本處於委辦計畫開始執行之範疇界定會議中，即要求委辦業者因業務所需面對民眾時，應耐心溝通、解釋業務由來，並召開公開說明會、座談會等，邀請民眾參與交流討論。</p> <p>廢管處：遵照辦理。 環管處：遵照辦理。 監資處：遵照辦理。</p> <p>環境督察總隊： 1、本總隊(含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均於相關會議中告知委辦計畫承包廠商，對外與民眾或地方環保局接觸時須注意工作態度，並要求對於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講習等；大隊部分屬稽查</p>

			<p>性質，會派員會同且由大隊同仁負責接洽。</p> <p>2、目前無接獲對委辦計畫承包商態度不佳之申訴。</p> <p>永續發展室：遵照辦理。</p> <p>回收基管會： 本會已轉知委辦計畫承包廠商，並請針對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講習。</p> <p>土污基管會： 本署委辦計畫均定期召開例行工作會議檢討修正相關工作內容，確保計畫團隊人員職能涵養及敬業服務規範。另與民眾有接觸之委辦計畫，均要求承包廠商於計畫得標後，辦理計畫人員教育訓練講習，加速新進人員執行計畫能更臻上手。</p>
二	<p>請注意防範委辦廠商在其委辦業務管理系統惡意預留後門程式，並請監資處研議防堵作法；另於網站上傳之會議資料附件時應再三檢視，避免洩漏機敏性或個資之資料，觸及相關罰則。</p>	<p>監資處 (各單位、所屬機關)</p>	<p>監資處： 已於107年7月19日、9月18日函請各單位針對後門程式強化業管系統自主管理，除應定期更換系統網站使用者及主機管理者密碼外，並應針對提供外部使用者上傳檔案系統，責成維運廠商全面檢視修補系統漏洞及自行檢查系統是否有異常檔案，並針對上傳目錄做存取權限管控，以避免衍生資安事件。另針對改善廠商留後門程式作法，監資處已修訂本署「投標須知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之「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資安指標」項目資安罰則規定，請各單位確依最新範本辦理系統委辦並落實執行，以強化防範資安事件。</p>

三	請各單位主管依規定覈實平時考核，落實監督及善盡提醒、關懷之責，若屬員在品操或生活上有違常之虞，積極輔導同仁進入正軌，並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副知政風單位，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各單位、所屬機關	<p>政風室： 就本署同仁近10年（98年迄今）因案違失遭懲處資料，分析受懲處人員職級、態樣及額度，於簽核後移請各單位主管於發現員工在品操或生活上如有廉政風險之虞，應善盡輔導關懷，並請即時主動簽報首長，副知政風室。</p> <p>各單位：遵照辦理。</p>
四	各項補助款計畫案件在核定補助時，適時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核銷作業程序，了解受補助對象在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必要時洽請政風室與會計室予以協助、交換意見，共同建立完善的補助款相關規範制度。	各單位、所屬機關	<p>綜計處：</p> <p>1、每年於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核定後，邀請受補(捐)助對象召開「環境教育補(捐)助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至少2場次，於會中洽請政風室及會計室分別說明「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經費核銷違失案例及本署基金補(捐)助案件專案稽核說明」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相關規定及BAF操作說明」，並與受補(捐)助對象進行綜合座談交換意見。</p> <p>2、本署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紀金撥款方式與程序係依據「本署補助地方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況，於108年4月16日、4月25日、4月26日及5月6日邀集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及中</p>

		<p>央配合款補助單位，召開「離島建設基金第五期(108-111年)補助計畫108年度工作進度報告」，並與受補(捐)助對象進行意見交換，俾瞭解受補助對象在核銷上困難，並共同研議或提供解決之道。</p> <p>空保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於核定各項補助款計畫案件時，皆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要求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後續執行過程針對受補助單位提出之問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予以協助。 2、另辦理綠美化補助計畫，定期每年度邀集受補助單位召開宣導說明會議，針對每年度執行重點、最新法令及核銷程序進行溝通說明。 <p>水保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每年於5月左右均會召開下年度地方補助款說明會議，向地方政府說明補助計畫補助原則、審查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等議題。 2、核定年度補助款案件前，於前一年度5、6月間邀請各地方政府召開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向地方政府說明補助計畫補助原則、審查重點及
--	--	--

		<p>應注意事項等議題。執行過程如遇困難，適時協助洽詢會計室與政風室處理，有助於加速業務推動。</p> <p>廢管處： 本處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每年均會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說明會，說明相關執行工作重點與各項作業辦理期程等，並進行意見交流，今年已於108年6月14日辦理完成說明會。</p> <p>環管處： 本處各項辦理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民間團體補助計畫案時，皆有適時向補助對象說明，其經費核銷方式皆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針對補助對象建立聯絡資訊，以利後續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核銷作業事宜；倘若各地方補助計畫執行或核銷等窒礙難行之處，後續將惠請政風室與會計室協助。</p> <p>監資處：監資處無補助款。</p> <p>環境督察總隊： 本總隊(含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均已適時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及核銷作業程序，了解受補助對象在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必要時洽請政風室與會計室予以協助。</p> <p>永續發展室：遵照辦理。</p> <p>回收基管會： 本會於核定各項補助款計畫案</p>
--	--	---

		<p>前，會召開研商會，邀集受補助對象說明相關內容、法令規定及核銷作業程序，並了解受補助對象在核銷上困難及研議解決之道。</p> <p>土污基管會：</p> <p>本會定期將補助款相關資訊告知地方環保機關並與執行單位建立良好溝通聯繫，使地方環保機關能依規定，有效辦理申請經費、請領補助款等相關事宜。以補助研究及模場計畫為例，本會於計畫期初及期末階段，共計辦理6場次計畫執行與結案核銷說明會，以確實宣達法令規定、管考流程、年度結案核銷等相關重點事項，共同解決計畫執行困難之處。</p>
--	--	--

【秘書單位報告】

環保署第 16 次廉政會報工作報告

資料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0 月

一、防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報備登錄

辦理廉政倫理登錄案件共計 160 件，分別為受贈財物 139 件、飲宴應酬 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17 件。受贈財物部分均依規定簽報並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建議退還、轉贈慈善機構或由受贈者收受之處理方式，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提升環保人員清新廉潔形象。

(二) 嚴密採購作業程序

- 1、監辦採購業務開標、比議價、決標、驗收程序計 756 案，分就契約變更、評選程序及驗收程序等會辦案件過程中發現問題，適時研提改進建議獲參採者 6 件。
- 2、辦理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共計 5 案，就採購精進作為研提興革建議，移請業務單位參考，以提升採購案件效能及品質。
- 3、辦理 107 年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彙整本署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共 585 案（本署 394 案、化學局 64 案、環檢所 105 案、環訓所 22 案），研編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研提「提升採購相關業務人員之政府採購法知識」「適時提高內聘委員之比例以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落實履約管理」及「強化驗收程序」等採購興革建議，移請各採購需求單位參考運用，以降低採購違失風險及確保資源合理運用，達成廉能施政之目標。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合計 49 人（含定期申報 41 人、就（到）職申報 6 人、卸（離）職申報 2 人），均

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紙本申報計 1 人、網路申報計 48 人，網路申報比率高達 98%。

(四) 辦理預警作為，建構完善防貪機制

- 1、針對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實施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研訂本署利衝法標準作業程序、彙編利衝法違失案例及建立利衝法專區，並針對利衝法所規範之對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
- 2、針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處置計畫辦理稽查作業，就其未依政府採購法參考工程實際情形編列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費用部分，即時簽陳首長提出興革建議事項，以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定。
- 3、就地方政府申請「垃圾轉運及垃圾打包經費補助」案件，稽查預算編列及各項補助項目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情事即時簽陳首長提出興革建議事項，並請業務單位加強內部管制措施，改善作業流程。

(五) 辦理業務專案稽核

為確保檢測機構能秉持超然公正精神執行檢測業務，爰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業務」專案稽核，並針對實地稽核及書面稽核所見缺失，研析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並函送相關單位以作為未來政策執行之參考。

(六) 建立「環境執法廉能善治專案」運作機制，精進環保業務工作品質，共同守護乾淨廉潔家園：

藉由「環境執法廉能善治專案」主動切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之作業程序，於期間內計受理 104 件檢舉案、參與環境督察 64 案、執行邊境管制查驗 4 次、協查環保犯罪案件(環檢警機制)1 次、參與訂定內控作業與行政透明措施，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召開 5 次會議，定期滾動並精進工作品質，另針對符合上開專案執行要點及「鼓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推薦獎勵之案件，政風室協助業務單位審查核發檢舉獎金達新臺幣 101 萬餘元

並協助落實檢舉人資料保密事宜，展現質與量並重之績效成果。

(七) 加強政風作為，消弭潛存風險

- 1、協同回收基管會針對「稽核認證團體查核作業」辦理業務檢核，共參與無預警查核 8 場次，以強化內、外部稽核成效，並提升產業形象。
- 2、依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計畫，辦理食安稽查：
 - (1) 政風室擇定涉及食品安全相關之污染檢舉案件會同前往食安稽查，結合督察監督業務與食品安全訪查作為共計 62 案，藉由定期常態性會同實地訪查機制可促進督察業務執行之客觀性及公正性，先期防範弊失發生。
 - (2) 聯合辦理稽查方面，政風室擬定本署「輸入有害廢棄物專案預防計畫」，配合環境督察總隊執行邊境管制現場查驗作業，現場會同財政部海關人員及本署督察人員觀察查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會同邊境管制現場查驗共 4 件，並適時提供相關法令諮詢，機先採取防範作為。
- 3、為健全機關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政風室會同會計室分別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零用金及專戶抽查，共計辦理 12 場次。
- 4、會同秘書室辦理「本署署本部暨各基金 108 年度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計畫」計 35 次。

二、反貪工作執行情形

(一) 反貪倡廉及公務倫理宣導

- 1、為深耕環境教育與倡導廉潔誠信之重要性，讓學童從小建立環保廉潔觀念，政風室結合土污基管會，特別規劃由環保署與廉政署共同辦理「108 年土壤及地下水兒童舞台劇巡迴宣導」活動；本活動計辦理 4 場次巡迴宣導及 1

場次活動記者會，參與民眾計 1,600 餘人。

- 2、108 年 1 月 19 日藉由化學局辦理第 10801 期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班，政風室派員講授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之實務運作及案例分析，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依法行政，安心從事公務，有效防杜違失案件發生。
- 3、108 年 3 月至 6 月針對本署 108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接受本署補捐助之民間社團、學校單位等負責人、專案人員，政風室派員講授「政府機關補(捐)助計畫經費核銷違失案例及本署基金補(捐)助案件專案稽核說明」，共計 3 場次。
- 4、108 年 4 月 26 日於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辦理廉政教育講習，政風室派員講授「環境執法面對廉政風險之因應作為」，剖析環保執法部門廉政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建立公務人員應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5、108 年 5 月 9 日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共同辦理「廉能稽查 GO!」環保稽查人員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技正呂建興、法務部廉政署社會參與科科長黃俊祥、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王子龍、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植鈞、伯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陳柏涵等擔任講師，講授廉政相關法紀宣導，並辦理意見交流座談會，藉由環保和廉能跨域結合之模式，發揮多元宣傳成效，將宣導量能極大化。
- 6、108 年 6 月 14 日藉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訓練班」課程，政風室派員講授「環境執法面對廉政風險之因應作為」，就國際廉政趨勢，剖析環保執法部門廉政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廉政倫理規範案例解析與環保廉能跨域治理。
- 7、108 年 8 月 19 日藉由化學局辦理「108 年公務員廉政宣導教育訓練」課程，政風室派員擔任講座，以「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及「圖利便民暨相關保密規範」為題，強化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認知與落實。

- 8、108年9月4日與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共同辦理廉政教育專案法紀宣導講習，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孟潔擔任講座，講授廉政相關法紀宣導，深化同仁法律素養，培養知法守法、勇於任事之精神，並整合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行政資源，以環保和廉能跨域結合之模式，發揮多元宣傳成效，將宣導量能極大化。
- 9、為使反貪倡廉議題融入社會，提高民眾反貪意識，藉由108年10月26日舉辦之「108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辦理廉政小常識及廉政投籃趣宣導，以廉政有獎徵答活動與環保志工互動，生動有趣方式多元宣導。

（二）陽光法案宣導

為建立財產申報義務人正確申報觀念，避免發生誤報、漏報或溢報之申報不實情況而遭受裁罰，並期達成「零裁罰」之目標，108年8月27日及9月2日分別於臺北及臺中辦理108年陽光法案說明會，延聘講師講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除使同仁了解相關法令並介紹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查核平臺作業，藉由查核平臺代為向各金融機構等調取財產相關資料，便利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定期申報。

三、查處工作執行情形

受理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計28案：

- （一）檢舉方式：署長信箱及交查5案、電話檢舉3案、書面檢舉13案、法務部廉政署交查4案、其他3案。
- （二）檢舉類型：環保公害案件4案、行政違失8案、不法瀆職8案、一般非法6案、其他2案。
- （三）處理結果：涉及他機關業務權責5案、移請業務單位處理5案、澄清結案11案、行政處理3案、其他4案。

四、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一）依據「本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專案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

議，頒發首件檢舉獎金，獎金頒發作業及檢舉文件資料，均由政風室依相關規定執行保密措施。藉由協助相關文件及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重大環境污染案件，共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 (二) 配合辦理本署機密列管人員出境解管計 13 案，相關資訊奉核後均及時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另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同步更新本署同仁赴大陸地區返台通報表並進行宣達。
- (三) 辦理 108 年本署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稽核計畫，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相關規定，與監資處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通報同仁共同進行演練，演練稽核結果簽核後移請權管單位參考。
- (四) 執行「108 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專案工作計畫，公務機密文書檢查結果與規定相符，資訊機密檢查結果發現有少數缺失，業已於當場要求移除非公務軟體或改善資訊安全設定；春節放假前夕執行機關大樓安全檢查，發現少數高耗能電器或電腦未關閉，當場拔除或關閉電源，以維本署機關安全。
- (五) 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共計 12 案，協調聯繫各地方分局警力同仁及本署業務單位，同步更新現場及案件執行最新訊息，共同確保落實會議及勘察活動安全順利。
- (六) 執行本署 108 年委外廠商資訊稽核實施計畫，由政風室與監資處組成之資訊稽核小組，擇定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環科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稽核，稽核項目包括實地檢測、查閱書面資料、人員訪談及資訊安全宣導，稽核結果簽陳首長核可，轉知提供業務單位參考，相關缺失並提出策進作為建請有關單位進行後續追蹤。
- (七) 配合永續發展室於 6 月 5 日在臺北市張榮發基金會辦理「邁向永續臺灣國際研討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化」活動，協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共同執行安全維

護工作。

- (八) 108年1至10月協助疏處聚眾陳情、環評抗議安全維護案件計16案(陳情民眾合計645人次,動員警力合計235人次),針對陳抗事件發生原因、疏處程序及策進事項撰寫「陳情請願抗爭綜合分析報告」,並藉由本署108年10月31日所召開之行政事務檢討會議,分享處理陳抗事件技巧與要領,期使各有關單位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廣納多元意見、理性對話、有效溝通,機先疏導陳抗活動,爭取民眾滿意並建立公務員永業服務態度。

專題報告

- 一、環評審查業務廉政風險案專題報告 (P23-P26)
- 二、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案件廉政風險評估專題報告 (P27- P32)
- 三、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機制案專題報告 (P33- P36)

環評審查業務廉政風險案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計畫處

壹、前言

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制度之推動，係為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一制度自74年開始推動，並於83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環評法」，陸續訂定相關子法「環評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與其他作業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等規定，建立完整之審議制度。

彙整本年1至9月本署共召開18次環評審查委員會議，完成18件環境影響說明書、1件環評報告書及22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並於本年7月完成第13屆環評審查委員會遴選作業。

長期以來環評案件審查及相關作業，除被民眾或利害團體關心、陳情及抗議的焦點外，且常為新聞媒體的關注寵兒，因此如何為本署廉政形象把關並完成環評審查程序，使其公平、公正及避免任何利害弊端產生，相關廉政風險預防措施為重要之因應工作。

貳、現況分析

一、本處目前辦理之環評相關業務

-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等7項環評書件之審查程序。
- (二) 環評行政處分之訴願、訴訟及公民告知案。
- (三) 各類開發行為內容應否實施環評之判定。
- (四) 環評書件之初審、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廢止現勘等作業。

(五) 環評基本資料之調查、蒐集及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事項。

(六) 環評專案工作委託計畫。

一、依據現行環評審查實務經驗，模擬可能發生之問題如下：

(一) 民眾或團體質疑本署環評審查作業公眾無法參與及資訊不公開等情形。

(二) 民眾或團體質疑本署環評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環評審查未利益迴避。

(三) 開發單位詢問本署同仁推薦環評顧問公司名單，可能造成同仁私下與顧問公司產生利益勾結之疑慮。

(四) 開發單位或環評顧問公司從業人員與本署同仁為私人情誼，常電話洽詢或前往署內尋求環評協助。

(五) 新聞媒體訪問或立委辦公室函文本署派員討論環評爭議案件。

壹、改進或管理措施

為避免可能出現之廉政風險，研提環評審查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民眾或團體質疑本署環評審查作業公眾無法參與及資訊不公開等情形。

(一) 「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明定開發單位辦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前之民眾參與方式。

(二) 「環評法施行細則」明定主管機關辦理環評審查、範疇界定會議、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方式。

(三) 「環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環評公聽會作業要點」、「本署環評審查旁聽要點」等規範。

(四) 民眾或團體可透過「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網站，免費、即時查詢環評審查會議訊息、開會資料、委員會及各類審

查會議紀錄、送審書件、開發行為基本資料等，旁聽報名相關會議，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提出意見，供環評審查參考，堪稱政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中最为完整公開之網路查詢系統。

(五) 依據「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計畫」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先至當地舉辦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程序，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

一、民眾或團體質疑本署環評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與環評審查未利益迴避。

(一) 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環評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化解爭議。

(二) 環評委員須提供「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自我揭露提報表」供個案環評專案小組成立之篩選依據。

(三) 「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規範環評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審查應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情形，並避免與開發單位或其委辦撰寫環評書件之顧問公司，私下直接聯繫或詢問。

(四) 環評專案小組成立時，由承辦同仁依個案開發行為內容涉及議題及「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自我揭露提報表」擬具專案小組建議名單，並由署長親自勾選專案小組召集人，避免任何爭議產生。

一、開發單位詢問本署承辦同仁推薦環評顧問公司名單，可能造成同仁私下與顧問公司產生利益勾結之疑慮。

本署為瞭解目前環評技術顧問機構之執行現況與素質，自86年起開始辦理「環評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計畫」，除由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情形予以評分(包含書件內容品質、調查資料之完整性、現場簡報及書面回應等)外，並於程序審查及環評書件定稿時，由負責個案之承辦同仁就環評書件誤繕、瑕疵等情形評分，將評鑑結果分級為A級、準A級、B級及C級，同時公告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及開發單位選擇環評顧問業者時參考。

二、開發單位或環評顧問公司從業人員與本署同仁為私人情誼，常電話洽詢或前往署內尋求環評實務上協助。

(一) 電話洽詢：本署同仁回應環評疑義時，就環評相關法規做原則性解釋，環評個案審查則通案性說明，避免開發單位未出示任何佐證書面資料前，做過多解釋與答覆。倘開發行為涉及認定應否實施環評時，請開發單位檢具申請時之開發行為內容資料，函詢具有管轄權之環評主管機關辦理判認。

(二) 署內討論：環評顧問公司或開發單位直接來署內進行面對面諮商，則由科長陪同本案承辦同仁出席討論，避免單獨一人私下進行。

一、新聞媒體訪問或立委辦公室函文本署派員討論環評爭議案件。

(一) 新聞媒體訪問：由處長或處長授權之同仁接受媒體訪問，並於受訪後填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訪問紀錄單」註明日期時間、議題、來訪媒體、受訪人、爭議事項及規劃辦理情形。

(二) 立委辦公室討論：由處長或處長授權之同仁會同本署國聯組一同出席，並於討論結束後填寫「環保署同仁與立法委員或其助理訪談紀要」或「會議情形報告單」回報當日情形，避免任何爭議產生。

壹、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無。

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案件廉政風險評估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空保處

壹、前言：

細懸浮微粒(PM_{2.5})來源眾多，主要可分為工業源、移動源及其他污染源，移動源比率占 30%~37%，其中又以柴油大貨車比率 11.2%-16.8%最高。爰此，本署在有限的資源下，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訂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鼓勵汰除近 8 萬輛 1~2 期大型柴油車及約 3.8 萬輛 3 期車加裝濾煙器。

經檢討後，考量國內每年大型柴油新車供應量僅約 5,000 輛，且原估計 8 萬輛大型柴油車中，約有 4 萬輛因柴油品質提升(硫含量由 5,000 ppm 降至 10 ppm)且維護保養良好，已可符合 4 期排放標準；另有約 2 萬輛的車輛透過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亦可符合標準，故需要淘汰的僅剩餘 2 萬輛。因此，在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變前提下，調整目標於 108 年~111 年補助不符合標準的車輛計 2 萬輛汰舊換車；2 萬 4,000 輛進行污染改善。

另研擬大型柴油車多元輔導協助措施，包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每輛車最高補助 65 萬元；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調修金額 5 萬元以下，依實際調修費用全額補助；超過 5 萬元部分，給予 49%補助，且每輛車最高補助 10 萬元；或加裝其他污染防制設備，每輛車最高補助 15 萬元。

貳、現況分析

一、訂定修正相關補助辦法

- (一) 原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

- (二) 惟依據交通提供之車籍資料分析已審核撥付之補助案件中，有一定比例為註銷、繳銷或停駛轉報廢之車輛，恐補助原已無再行駛（使用中）之車輛，對於空氣污染改善之連結等疑義。

二、保養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本署審驗核定階段

- (一) 依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本署已邀集車輛、機械領域專家學者，成立汽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審驗專案小組，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品項及金額；或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品項相關審驗核定作業。
- (二) 惟部分保養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及代理商對於審驗核定過程仍有資訊不透明等疑義。

三、申請補助案件地方環保機關審核撥付階段

- (一) 依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車主申請補助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審核撥付作業。
- (二) 惟地方環保機關於審件時，須確保大型柴油車車主無重複申請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多元補助措施。
- (三) 另亦須確認經本署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有落實調修改善該車輛之污染排放，避免溢領補助款之情事發生。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一、補助對象為非使用中車輛

- (一) 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將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調整為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單純汰舊、汰舊換新車或換中古車。此外，將單純汰舊之補助金額降低，並區分汰舊換 6 期新車、5 期新車或中古車之補助金額，使資源有

效分配。

- (二) 另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車主須檢附之文件中包含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以呼應補助之目的係希冀淘汰使用中之大型柴油車。

二、審驗核定過程資訊不透明

- (一)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部分，本署已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網設立專區（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epb/index.aspx>），公開濾煙器製造商及代理商須填妥之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申請文件架構、審驗專案小組審查技術規範等資訊。
1. 針對進口濾煙器部分，為確保濾煙器代理商所代理之濾煙器品質無虞，本署於前述審查技術規範中明訂：濾煙器至少需符合相當美國、歐盟或日本等耐久試驗規定，且持有官方或第三公正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包括檢驗報告、測試方式、測試條件、測試設備、測試影像、測試紀錄（如車速、引擎轉速、排氣溫度、排氣絕對壓力、再生紀錄等）等足以符合前述規定。
 2. 針對國產濾煙器部分，亦制訂與世界接軌之耐久試驗計畫大綱，供國內濾煙器製造商參採，確保國產濾煙器品質無虞。
 3. 考量補助辦法修正後，由濾煙器擴大至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也得依規定向本署申請補助認證，本署遂於108年9月25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審查技術規範研商會議」，修正「大型柴油車用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耐久試驗計畫大綱」及「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審查技術規範」。
- (二) 保養廠部分，本署已於108年5月28日邀集專家學者

及相關公（工）會，擬定汽車修理業申請文件（含範例），包括申請表、調修品項與收費金額、保固文件、價格切結書等，並公告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網之「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專區（網址：<https://mobile.epa.gov.tw/TopNews/CarFuelControl.aspx>）。

三、重複申請多元補助措施

- (一) 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同時符合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又「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符合第 3 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二) 考量每輛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上登載之車身號碼或引擎編號皆為唯一，為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審核各項申請補助案件之行政效率，本署刻正規劃建置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件之查詢平台，屆時將提供自動比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紀錄，避免相關違規情事發生。

四、未落實維修改善及溢領補助款

- (一) 紀錄拍照保存調修當下
 1. 保養廠代車主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調修前後之相關零件備品照片，並於該維修項目清楚記載維修日期及車號等資訊。另更換下來之相關零件舊品應至少保存 3 個月，供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場查核。
 2. 依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 12 條規定，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應於次月 15 日前提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予本署備查。
- (二) 運用系統功能電子管理

1. 目前規劃於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申請補助案件功能。透過比對調修車輛後之稽查紀錄，驗證調修改善之有效性及持久性。若調修後仍有污染之虞，屢遭環保單位稽查不合格、目視通知或民眾檢舉者，將優先列為查核對象。
2. 目前規劃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網導入民眾滿意度回饋機制，藉以評估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調修品質。

(三) 環保機關加強查核機制

1. 依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汽車修理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代理商或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將持續加強稽查管制，以杜絕不法。
2. 抽查原則包括提報之產銷月報表勾稽異常、經調修後仍遭地方環保機關通知到檢之車輛及民眾陳情案件等。

(四) 落實違規撤銷廢止制度

1. 依據「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第 14 條規定，若未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或未提供核定補助品項之產銷月報表，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且累計達 3 次以上者，本署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項補助。
2. 另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之處分確定者，不得再對該補助項目或品項提出申請審驗核定。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現行補助辦法規定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前即符合排放標準，並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後，排放標準須進級（1期車符合2期車排放標準，黑煙不透光率須由 2.8m^{-1} 下降至 1.6m^{-1} ）。

惟本署柴油車管制政策係車輛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就可以正常使用，並無強制淘汰車輛的規定。若車輛已經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則車主較無意願申請調修補助。

另經本署評估因柴油品質提升（硫含量已由5,000ppm降至10ppm）及維護保養良好，1~3期大型柴油車多可符合下一期之排放標準。惟保養廠及部分車主仍對1~3期大型柴油車申請調修補助後，排放標準進級持保留態度。

本署刻正研擬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並持續蒐集保養廠、公（工）會及老車車主代表意見，一併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機制案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管考處

壹、前言

為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鼓勵採購綠色產品及其他環保行動，引領民眾力行綠色生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本署自民國（下同）104年12月起正式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迄今已累積初步成果，截至108年10月底止，共有35萬2,867位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並有逾70家通路及綠色服務場所加入特約機構行列。

民眾申請成為環保集點會員後，至特約機構進行綠色消費或從事特定之綠色活動時，即可獲得綠點，並得在特約機構消費時以綠點進行兌換或抵扣。為進行結清算，特約機構應將集消點資訊上傳至環保集點平臺，並定期向本署進行請款。是以，環保集點制度之整體作業，涉及集消點資訊之資訊流以及發給補助款之金流，為確保補助款發放正確及民眾權益，前揭資訊及金流的正確性即為此制度的重要環節，而有進行監督稽核的必要。因此，除環保集點制度平臺維運及推動外，本署特委由監督單位針對資訊流及金流進行監督稽核，以確保環保集點制度正常運作。

由於參與會員、特約機構及政府單位已大幅增加，可以預期相關點數交易勢必快速增長，因而有必要配合檢視及調整監督查核機制之內容，藉由統一且有效率之監督查核工作執行，來減低結清算作業或法規層面之風險及疑義，並強化各利害關係人（例如消費者）之保障與信賴，以下謹就環保集點制度之稽核監督機制予以綜整分析。

貳、現況分析

一、稽核監督機制之運作概述

有關環保集點制度之監督稽核，係依「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之內容，作為執行稽核監督時之依據，可概分為資訊稽核與金流稽核。其中，資訊稽核方面，係按

月對維運廠商執行稽核，並提出「每月資訊稽核報告」；金流稽核方面，係按月就環保集點維運廠商所提供之請款文件（即應付帳款初核確認單）進行覆核，針對有特殊請款需求之特約機構，提出建議之請款流程，並有定期之抽查機制。

就集消點資訊之資訊流以及發給補助款之金流而言，經環保集點制度運行以來持續就監督稽核機制進行優化，現行運作下，資訊流每月會檢查相關軌跡資料，金流每月會進行請款之覆核，且每年尚進行2次抽查稽核，應可確保資訊流與金流之正確性，並可透過前述方式降低錯誤或發生舞弊之狀況。

二、稽核監督機制之執行情形

（一）資訊稽核執行情形

資訊稽核依據稽核計畫對維運廠商採「現場訪談」與「現場抽樣」進行，每月稽核均保留現場抽樣證據與訪談紀錄電子文件，於稽核後提供本署查閱。此外，於每月稽核後並就各稽核面向提出當月稽核結論。稽核結論包括「通過」、「觀察」與「不通過」三類，其中「觀察」及「不通過」事項皆持續追蹤改善。

（二）金流稽核執行情形

1. 付款流程

由維運廠商就各特約機構請款資料進行彙整，提送應付帳款請款初核確認單及發票憑證黏存單（含統一發票或收據）予監督單位，再由監督單位覆核後將相關請款資料送交本署，經本署審核後，指示信託機構辦理付款事宜。

2. 金流抽查稽核

由監督單位會計師就信託機構出具資金異動明細表及維運廠商出具交易彙總表進行符合性稽核，每年進行2次，進一步確認各方金流之正確性。

參、改進或管理措施

一、資訊稽核部分

(一) 107年資安異常事件

環保集點平臺於 107 年 4 月 19 日曾發生疑似因駭客攻擊致無法使用之異常事件，監督單位通報維運廠商緊急停機處理，事後經監督單位協助釐清後，判斷該次異常事件應係系統無法承受當時相關介接與會員資料量而產生之系統當機，且經網管人員直接關機導致；監督單位並依維運商提供之系統異常報告，提供後續系統異常處理流程(SOP)之改善建議。

(二) 強化效能監控與安全機制

經上述異常事件後，監督單位建議強化效能監控與安全機制，由維運廠商完成改善，說明如下：

1. 針對各系統監控其使用效能狀況，並設定警示指標值，定期查核其使用效能狀況，就超過警示指標項目，追蹤其原因，並執行必要改善方案。
2. 優化系統安全操作管理
 - (1) 定期進行系統弱點補強及更新病毒碼，以減少系統受攻擊的可能性。
 - (2) 針對關鍵資源定期執行重整作業，以維持系統效能。
 - (3) 定期查核系統日誌，分析可能異常狀況，執行必要處理，降低系統異常發生可能性。
3. 強化系統稽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 (1) 環保集點平臺系統每月執行1次現場稽核，就資訊流程查核其處理過程是否有可能影響資料完整性項目。
 - (2) 就可能影響資料完整性作業確保皆有保留作業軌跡。
 - (3) 針對可能影響資料完整性作業設計其他勾稽資訊，以確保資料完整性。
 - (4) 建立自主檢查作業，內容涵蓋運作查核、日誌查核及效能查核、安全性更新、資料庫索引重建，交易紀錄清理等，以達事前防範之效。

二、金流稽核部分

(一) 台糖量販事業部消點請款

台糖量販事業部(下稱台糖)於108年6月16日結束營業，而台糖僅於108年5月與6月就消點數請款，且台糖提供給消費者得以綠點全額折抵及非全額折抵兩種方式，非全額折抵須開立發票給買受人，故環保集點平臺可從電子發票平臺獲取發票資訊，以勾稽確認會員帳戶消點數，然綠點全額折抵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故營業人若未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或以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等，尚無需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由於全額折抵無須開立發票給買受人，環保集點平臺無法從電子發票平臺獲取發票資訊勾稽確認，僅能單從特約商 POS 機銷售時之系統資訊勾稽確認環保集點平臺之消點序號，於此，由台糖於提供之消點資訊聲明點數皆用於綠色商品之佐證資料，並依此作為核對之依據，予以請款。

肆、遭遇之困難或其他建議事項

- 一、就資訊稽核而言，平臺系統已逐步完善監控與管理機制，經由稽核發現在舉辦活動時，常因記憶體消耗，造成需重啟資料庫服務以短暫解除記憶體暫用狀況，建議檢核系統設計架構，以改善重啟服務狀況。
- 二、因應參與環保集點制度特約機構日益增加，其請款流程亦有不同需求，惟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應為共通性一體適用之規範，除個案處理經本署同意採用例外之請款流程處理外，將蒐集各特約商不同請款需求，再評估是否有調整環保集點制度稽核監督管理作業程序之必要。

討論事項

【提案 1】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 (P38-P40)

【提案 2】請各單位核辦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時，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利資訊公開一案 (P41-P4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第 16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強化本署委辦計畫管控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經查本署委辦計畫得標廠商於採購案件執行期間人力配置，有同 1 人於同一年度內擔任數案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計畫執行人員包括協同主持人、專案經理及其他重要參與人員）情事。</p> <p>二、為使資源合理分配，並顧及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工作負荷及計畫品質，參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研究人員區分為『專任』及『兼任』，並依屬性差異與實際需要做為訂定月酬勞上限之依據」、科技部「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規定：「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爰建議本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應將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區分為專任或兼任，並規範兼任人員於同一年度內得承接本署委辦計畫案件數。</p>		
辦法	<p>一、建議召集專案會議研定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於同一年度內得承接本署委辦計畫案件數之標準及相關經費編列事宜。</p> <p>二、強化「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承接多項委辦計畫」之實地查核，並依委辦計畫及契約之規定覈實辦理。</p>		

	<p>三、建議於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MIS)履約管理中增訂「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欄位，俾完備採購資訊。</p>
<p>會 辦 意 見</p>	<p>綜計處：無意見。</p> <p>空保處： 有關將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將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區分為專任或兼任部分，本科無意見；至於規範兼任人員於同一年度內得承接本署委辦計畫案件數部分，建議針對承接一定案件數以上，仍應優先由發包單位自行加強控管，輔以辦法二之增加或加強查核方式予以確保，不宜逕行限制承接數量而衍生違背公平競爭或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p> <p>水保處：無意見。</p> <p>廢管處：無意見。</p> <p>環管處：無意見。</p> <p>管考處：無意見。</p> <p>監資處：無意見。</p> <p>環境督察總隊：無意見。</p> <p>會計室： 本署「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係為提供業務單位編列計畫之參據，並於該基準表註1敘明「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投入委辦計畫之工作比例估算費用」，已將兼任納入考量，業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預估所需經費，計畫執行期間亦應由業務單位從嚴把關審核，似無須再區分專任或兼任。至建議於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MIS)履約管理中增訂</p>

	<p>「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欄位，本室予以尊重。</p> <p>永續室：</p> <p>針對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人員承接多項委辦計畫之管理機制為何，如何控管？</p> <p>回收基管會：無意見</p> <p>土污基管會：無意見。</p>
<p>決 議</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第 16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項次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請各單位核辦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時，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利資訊公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業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該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p> <p>二、針對補助行為，本署定有「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其目的在鼓勵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在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下，為避免民間團體等（本署或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擔任該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時，因不諳利衝法規定，漏未向本署揭露身分而遭外界質疑，建議本</p>		

	<p>署於補助案件中，主動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以符規定並達行政透明。</p>
辦法	<p>建議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五-(一)-2，增列：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規定，並附該表於計畫實施要點之後，供申請對象填寫。</p>
會辦意見	<p>綜計處：無意見，後續擬配合辦理要點修正事宜。 空保處：無意見。 水保處：無意見。 廢管處：無意見。 環管處：無意見。 環境督察總隊：無意見。 回收基管會：無意見。 土污基管會：無意見。</p>
決議	